

# 江西省律师协会

赣律协秘字〔2021〕7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律师行业诚信公约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律师协会：

《江西省律师行业诚信公约》已经省律师协会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进一步完善或修改的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反馈。



# 江西省律师行业诚信公约

一、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。

二、坚持依法依规执业，忠于宪法、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三、坚持履职尽责，依据事实和法律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。

四、坚持修身立德，注重职业修养，诚实守信、廉洁从业，自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，反对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。

五、坚持勤勉自律，提高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，依法忠诚履行诉讼辩护代理职责，反对虚假诉讼、调词架讼、滥用诉权。

六、坚持规范管理，统一收案、统一归档，严格管理、依法纳税，反对私自收案、私存案件材料、规避纳税义务。

七、坚持尊重同行，同业互助、公平竞争、合理收费，反对相互诋毁、贬损同行、违规竞争。

八、坚持履行社会责任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主动参与公益法律服务，践行执业为民，积极服务发展大局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九、坚持依法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发表评论，保守秘密、尊重隐私，规范披露案情，反对炒作案件，制造舆论压力，影响案件依法办理。

十、坚持以律师身份执业，反对以公民代理方式从事有偿法律服务。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，省司法厅办公室、人事警务处、宣传培训处、律师工作处、直属机关党委；  
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监事。

---

江西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
---